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聲 明 書

謹代表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理 事 主 席：洪 崇 雄 

總 經 理：李 育 銓 

總 稽 核：宋 明 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馬 志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十 四 日